**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學生社團組織，鼓勵推動課外活動，以達到自我成長，合理補助活動經費，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自治性團體，可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 3 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經費包括教育部核撥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及本校編列之年度業務經費配額為依據。

第 4 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應以社團自籌款為主，學校補助為輔。

第 5 條 各社團負責人每學期應依課外活動組公告期限前提出活動總預算，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之社團，除有特殊發展需求者，不得於事後要求追加辦理補助。

第 6 條 為符合學生自治學習之原則，經費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

 一、初審由課外活動組輔導學生會組織學生社團召開會議，參加人員包括:課外活動組(副)組長、承辦老師、學生會代表、各屬性社團主席。對審議結果有異議者得提出說明。

 二、複審由課外活動組送請學務處處務會議審查決定。

第 7 條 社團經費補助項目標準：

一、大型活動補助：所謂「大型活動」係指參加對象為全校性、跨校性或全國性的活動，凡舉辦大型活動之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始前提出活動企劃案，並經學生議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開始籌辦工作。活動所須經費以全額補助為主，但得視其經費使用與社員參與活動狀況，於適合項目酌予部分補助。

二、設備補助：各社團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備齊社團設備財產清冊、社團申請設備項目報告、申請設備估價單，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社團設備預算案。

三、刊物補助費：補助各社團出版刊物(含報紙、通訊、雜誌、壁報、劇本等)。

四、優良社團補助：每學年經校內社團評鑑獲優等、績優、甲等社團，優等社團每學年補助三千元，績優社團每學年補助二千元，甲等社團每學年補助一千元，補助名額視當年課外活動費經費使用情形酌予增減。

五、專案補助：由學校委辦或經學校特准之重要活動，經費由學校全額補助。

六、活動補助：社團可於社團活動前檢具活動企劃、預算，向學校申請補助，本校得對該活動酌予補助講師鐘點費、保險費、及其他合理預算項目。

前項專案及活動之補助，社團應檢具合法單據和證明，於活動後十日內，送課外活動組轉呈學校辦理核銷或撥款手續。

第 8 條 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利:

一、幹部及社員名冊，未能於學年開始前完成社團系統登錄。

二、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社團幹部研習會者。

三、課外活動組或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

四、前次活動補助核銷手續未照規定辦理者。

五、未能妥善保管設備者。

六、一學期未辦理四次活動以上者。

七、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

第 9 條 各社團送舊、宿營、聚餐、參觀、遊覽等聯誼性、營利性之活動或與社團宗旨不符者，均不予補助。

第10條 准補助社團之設備與器材均需填入學校財產清冊，並列入移交保管，如

 或損毀情事者，應由失職人員負賠償責任，並依規定議處。

第11條 學生社團經費之使用應核實支用，支用範圍與申請項目不符時，不予支給；如有違反法令或本校規定者，本校除得對社團負責人及有關學生酌情議處外，並得限期追償。

第12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